诚信创建企业认定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打分规则**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1.企业基本状况 | 1.1  企业规章制度 | 1.1.1  规章制度覆盖率 | 信用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劳动管理、安全管理、售后管理七类管理制度均建立的，本项满分；每缺少一类扣减0.5分。 | 3 |  |
| 1.2  企业文化 | 1.2.1  诚信意识培养 | 评价期内，建立和企业发展相适应的诚信文化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进行文化宣贯和培训，本项满分；未建立的，本项不得分。 | 3 |  |
| 1.3  持续经营年限 | 1.3.1  持续经营年限 | 持续经营不得低于3年，以3年/1.2分为基数，每增加1年加0.1分，加至满分为止。 | 2 |  |
| 1.4  企业创新 | 1.4.1  创新能力  （创新意识）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达到3项的，本项满分；不足3项的扣1分，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2.企业管理水平 | 2.1  人力资源管理 | 2.1.1  管理层技术职称构成 | 评价期内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职业技能资格、从业资格证书）的管理人员（指部门经理级以上级别人员）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本项满分；不足此比例的酌情扣分（具体比例及扣分标准由各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确定）。 | 2 |  |
| 2.1.2  管理层本行业平均从业年限 | 评价期内管理人员（指部门经理级以上级别人员）本行业平均从业年限达到一定年限的，本项满分；不足此年限的酌情扣分（具体比例及扣分标准由各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确定）。 | 2 |  |
| 2.2  质量管理 | 2.2.1  产品抽检结果 | 评价期内在国家或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的，本项满分。 | 3 |  |
| 2.2.2  质量管理体系 | 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包括但不限于ISO9001/ISO14000/ISO45001/  ISO20000/ISO27001，获得以上任意一项的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 | 3 |  |
| 2.3  安全管理 | 2.3.1  安全生产行为 |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记录，评价期内未发生安全违法行为的，本项满分；有警告、罚款记录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 | 6 |  |
| 2.4  财务管理 | 2.4.2  财务规范运行 | 具有完整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得2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每年外聘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得3分；没有的本项不得分。 | 3 |  |
| 2.5  风险管理 | 2.5.1  信用制度运行 | 评价期内建立且持续运行和企业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本项满分；未建立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2.5.2  信用产品使用 | 评价期内使用过第三方信用产品或服务的，本项满分；未使用过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3.企业诚信表现 | 3.1  公共信用记录 | 3.1.1  行政处罚 | 评价期内出现除产品抽查、安全违法行为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无行政处罚记录的，本项满分。 | 6 |  |
| 3.1.2  司法诉讼 | 评价期内未出现败诉的本项满分，出现一次败诉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出现败诉且不履行的本项不得分。 | 6 |  |
| 3.1.3  消费者投诉 | 根据消费者协会记录，评价期内有经查实的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每次扣减2分，扣完为止；无记录的，本项满分。 | 6 |  |
| 3.1.4  纳税信用等级 | 上年度被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的，本项满分；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的扣减2分；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的扣减3分。 | 4 |  |
| 3.1.5  荣誉和表彰 | 所获荣誉按等级划分由高至低依次为省部级及以上（含国家级、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地市级、行业级（行业协会）。评价期内获得的荣誉级别最高为省部级及以上的，本项满分；最高为地市级的，本项3分；最高为行业级的，本项1分；各类荣誉均未获得的，本项不得分。各级别荣誉不计数量，不累加。 | 5 |  |
| 3.2  金融信用记录 | 3.2.1  不良金融记录 | 评价期内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存在不良记录的，每笔扣减2分，扣完为止；无不良记录的，本项满分。 | 6 |  |
| 3.3  诚信记录 | 3.3.1  诚信经营承诺 | 按要求签署提交诚信经营承诺书的，本项满分；未签署提交的，本项不得分。 | 2 |  |
| 3.3.2  合同履约率 | 合同履约率达到100%的，本项满分；合同履约率达到90%的本项4分；合同履约率达到80%的，本项3分；合同履约率达到70%的，本项2分，合同履约率达到60%的，本项1分，合同履约率低于60%的，本项不得分（履约合同数/签约合同数×100%）。 | 5 |  |
| 4.1  社会公益或慈善 | 4.1.1  参加社会公益或慈善活动 | 评价期内建立了履行社会责任机制并开展此类活动的，本项满分；建立了履行社会责任机制但未开展此类活动的（或未建立机制但组织了此类活动的），扣2分；未建立履行社会责任机制且无此类活动，本项不得分。 | 4 |  |
| 4.2  维护职工权益 | 4.2.1  工资支付 | 评价期内因拖欠工资被法院判决败诉的，每次扣减2分，累计扣完为止；无此类信息或经法院判决企业胜诉的，本项满分。 | 6 |  |
| 4.2.2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 评价期内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本项满分；出现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的，本项不得分。 | 5 |  |
| 4.2.3  社会保障情况 | 评价期内因未给员工办理或未足额办理社会保障，被法院判决败诉的，每次扣减2分；达到三次的，本项为0分。 | 6 |  |
| 4.3  公共安全 | 4.3.1  是否发生社会群体性事件 | 评价期内没有发生因企业全部或主要原因而导致的社会群体性事件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本项满分；有此类事件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本项0分。 | 2 |  |
| 4.3.2  是否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或事故 | 评价期内没有发生因企业全部或主要原因而导致的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或事故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本项满分；有此类事件或事故的（以有关部门记录或媒体报道为准），本项0分。 | 2 |  |
| 总计 | | | | 100 |  |

**说明：** 企业可对照以上诚信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得分在80分以上者可申请认定。